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30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外贸船舶临时进出泸州港 和宜宾港部分泊位期限的批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恳请顺延外贸船舶临时进出泸州港期限的请示》(川口物办〔2018〕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恳请顺延外贸船舶临时进出宜宾港期限的请示》(川口物办〔2018〕1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外贸船舶临时进出泸州港集装箱码头1#、2#、3#泊位和宜宾港志诚作业区4#泊位,进出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泸州、宜宾港的外贸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公布《道路运输条例》施行办法的通知

手续。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30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30号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30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决定自2018年8月3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实施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实施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二、实施日期。《实施办法》自2018年8月30日起施行。

三、实施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实施办法》顺利实施。要加强宣传解读,提高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知晓率。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要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要完善配套措施,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四、其他事项。《实施办法》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抄送: 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军委联合参谋部,长江航务管理局。